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茂府办〔2012〕29号

印发茂名市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茂名市开展婚前医学检查补助实施方案》业经茂名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直接与市卫生局联系。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茂名市开展婚前医学检查补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大力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切实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健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茂名市开展婚前医学检查补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宗旨，通过补助婚前医学检查，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减少遗传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达50%，到2020年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达80%。到2015年全市出生缺陷发生率降到25/万以下，到2020年全市出生缺陷发生率降到18/万以下。

三、婚检补助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茂名市的准婚人员，且在茂名市辖区注册登记结婚的，在登记结婚前1个月内，每对准婚人员可享受一次婚前医学检查补助。

四、婚检补助项目

(一) 询问病史、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其中辅助检查包括血

常规、尿常规、胸透、谷丙转氨酶检测、乙肝表面抗原检查、梅毒筛查、抗艾滋病抗体检测、地中海贫血初筛、ABO 血型、女性还包括妇科检查（肛检）和阴道分泌物滴虫霉菌检测。

（二）婚前卫生指导和卫生咨询。

五、婚检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和卫生部《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婚前检查服务机构实行区域划分，由市卫生局按照婚前及孕期医学保健服务机构所属区域确定。

六、婚检程序

符合条件的婚检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及小一寸个人免冠彩色近照（男、女各 2 张），到所属辖区的婚姻登记处填写《茂名市婚前医学检查补助申请表》1 份，经婚姻登记处审核后到婚检服务机构进行婚检。

七、经费保障

婚检对象的婚检费用为男性 146.5 元/人，女性 153.5 元/人，其中财政给予每对补助 150 元，其余由婚检对象个人承担。接受检者进行婚姻注册登记所在地，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财政给予补贴的 150 元由市、县（区）财政按 3: 7 比例分级负担，即：市级负担 45 元，县（区）级负担 105 元。茂名市区 7 个街道受检人员经费由茂名市财政全部负担，茂南区 8 个镇和茂南开发区受检人员经费按市、区 3: 7 比例分级负担。各级财政设立婚检补助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各级专项经费分为医学

检查经费、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医学检查经费实行“季结季清”制度，由各级财政部门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的婚前医学保健服务机构按比例拨付经费；宣传经费和工作经费实行“实报实销”制度，主要用于社会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及相关表格的印制、基层工作队伍组织管理和培训、监督检查、季度及年度考核评估等，并将补助婚检的宣传纳入各县（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和茂名日报、茂名晚报的公益宣传。

八、部门职责

(一)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将婚前医学检查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纳入公共卫生考核内容，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区婚前医学检查补助实施方案。

(二) 卫生行政部门要对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及从业人员严格依法准入、监督管理、组织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婚前医学保健信息及其相关卫生指标的监测网络，定期分析，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统一印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及婚前医学检查申请表。

(三) 财政部门负责将婚前医学检查补助专项经费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联合卫生部门制定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明确经费使用内容及拨付流程；定期开展本级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估。

(四) 民政部门要结合婚姻登记工作，积极向准婚人群宣传婚

前医学检查的重要性，动员其主动参加婚前医学检查；负责发放《申请表》，审核确认接受婚前医学检查人员是否符合列入政府补助条件的资格，协助派发婚检宣传资料。

(五) 妇女儿童工委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各级妇联阵地的优势，组织培训基层妇女干部，使之成为一支最贴近群众的宣传队伍；负责印制，发放婚检相关的宣传教育资料，向广播、电视和报刊提供宣传和公益广告内容，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准婚人士及时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九、考核评估

婚检工作要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每年年终由市卫生局牵头，组织财政、民政、妇儿工委等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县（市、区）该年度进行实施婚检工作检查，对发结婚证的部门进行绩效评估，每完成一对准婚夫妇婚前医学检查领取结婚证的，由市财政给予10元补助，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

十、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婚检是基础性的公共卫生工作，提高婚检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是提高人口素质、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复杂的社会性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婚检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把推进婚检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履行政府职责。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全市婚检工作顺利实施。

(二) 婚检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婚检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婚检对象提供全面、优质、人性化的服务。对不能确诊的疑难病症，应由原婚检机构负责向上级机构转诊。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做好资料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三) 妇幼保健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本方案所列入政府补助的婚检服务项目，受检者只须缴交扣除政府补助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医学建议需增加检查的项目，须征求受检者同意，费用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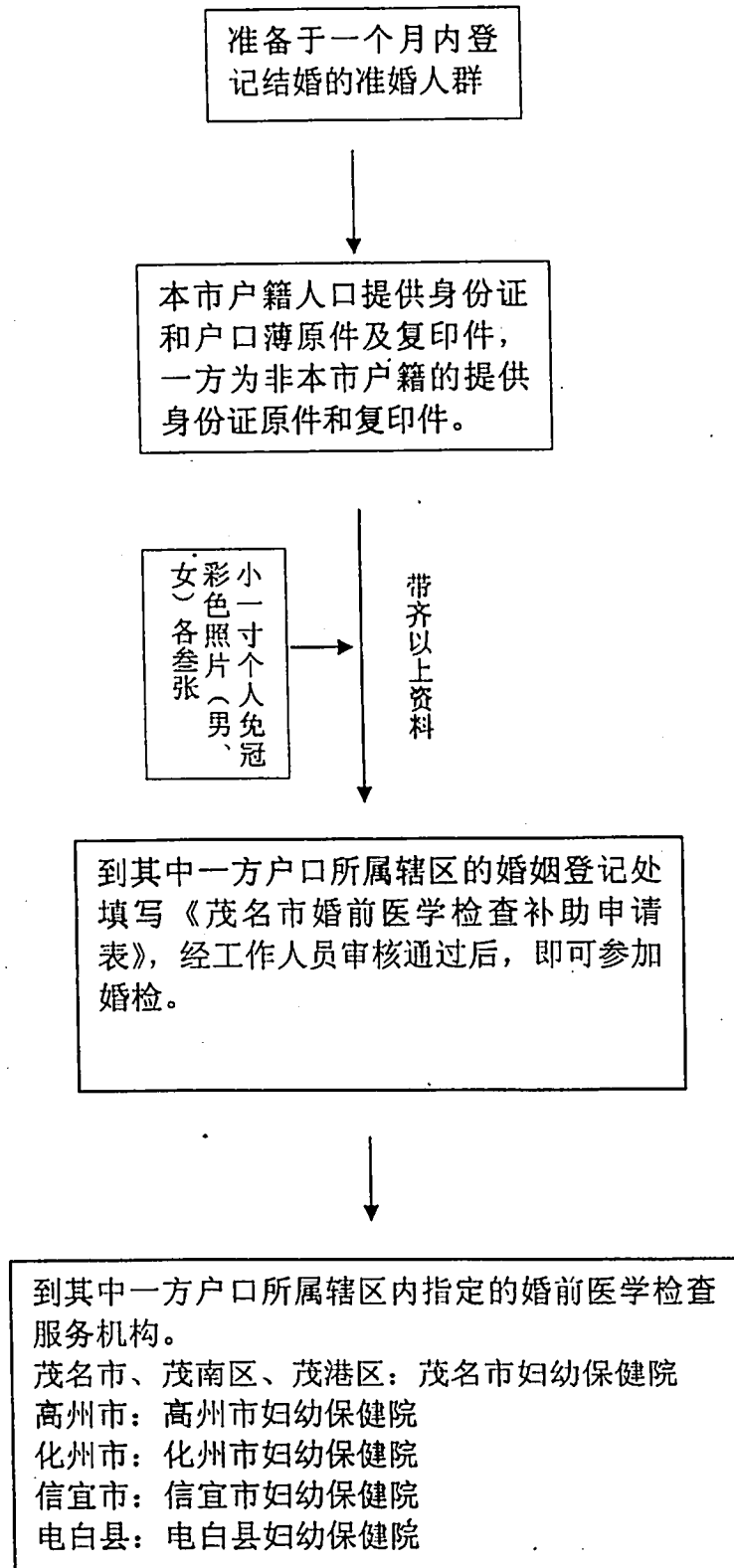
- 附件：1、茂名市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补助费用
2、茂名市婚前医学检查补助申请表
3、茂名市婚前医学检查补助流程图

附件 1

茂名市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补助费用

项 目	价格 (元)
体格检查 (包括身高、体重、血压、五官、胸部、第二性征、生殖器等检查)	20.00
血常规检查	17.00
尿常规检查	8.50
胸透检查	7.50
谷丙转氨酶	4.20
乙肝表面抗原检查	6.50
梅毒筛查 (TRUST 试验)	12.00
抗艾滋病抗体	47.00
地中海贫血筛查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	13.00
抽血费	5.80
阴道分泌物滴虫霉菌检查 (女性加检)	7.00
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咨询	4.00
健康档案	1.00
合计: 男婚检: 146.5 元/人 女婚检: 153.5 元/人	

茂名市婚前医学检查补助流程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卫生 婚前医学检查△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茂名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茂名市支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2年4月18日印发
